

## 《大连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条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黄大豆 2 号、鸡蛋、生猪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期转现的期限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每日选择交割流程的第一日是配对日。

（一）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卖方客户可以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每个交易日 11:30 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其中，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予清退；采用车板交割的，交割申请应包含相应的指定车板交割场所和交割数量（单位：手），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予清退。交易所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每个交易日 13:30 后公布通过审核的卖方交割申请。公布后的交割申请不得撤销，当日有效。

交割配对时卖方客户单向卖持仓小于卖方客户申报并通过审核数量的，交易所将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每日选择交割的卖方申报，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

《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业务细则》对卖方申报交割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卖方交割申请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其优先性顺序为：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场所，先考虑将其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标准仓单或车板交割意向，再考虑将其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第五十三条……

对于集团交割仓库的标准仓单，以分库为单位申报交割意向，进行交割配对。

第五十四条 配对日闭市后，买方会员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卖方会员配对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保证金。《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事项通知卖方会员，卖方会员在交易所支付 80% 货款后 7 个交易日内将实际交割货物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买方会员。《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六十一条 .....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鸡蛋、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涉及集团交割仓库的交割业务，仓储及损耗费支付给分库；出入库、杂项作业费等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费用，由货主同分库结算；仓储及损耗费、出入库费、杂项作业费等发票由分库开具；质量升贴水差价款和发票由分库代收代转。

对于玉米品种，非东北地区分库仓单，经货主选择在东北地区的对应分库提货时，相关款项结算与发票开具的具体规定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